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经营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董事、高管勤勉尽职；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表决均由监事朱炳其先生和司文先生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